龙岗坂田润昌工业园改造翻新工程“8·2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8月20日11时40分许，坂田街道润昌实业布吉雪象厂区宿舍2楼装修工程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坂田润昌工业园改造翻新工程“8·2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润昌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巫某徐，已按照

《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深圳市美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立案侦办中。

（三）包工头郭某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立案侦办中。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润昌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深圳市美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对其处罚。经核查，未按时缴纳罚款，已移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广东青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对该公司开展约谈警示，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润昌实业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方面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和《建筑法》，停止违法发包的违法行为。二是已重新到社区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按规定如实申报登记信息。三是已明确外包项目管理责任人员，明确管理内容与管理边界。四是已切实履行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加强动态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管理问题，督促承包单位整改，便于

实现管理目的与效果。五是已组织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结合企业实际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拿出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真正的实现外包单位与企业的安全责任无缝衔接。

（二）深圳市美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方面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提高法律法规意识，立即停止违法转包和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二是已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三是已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学习，确保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四是已组织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五是已依法依规配备专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和安全管理，加强事前预防预控。经核实，该公司已退场。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区住房和建设局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持续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工作：一是已深刻反思，全面改进，按照市、区两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政策明确的职责，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的协调、

指导工作。二是已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行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学习本次事故和南湾“1·2”较大事故案例分析培训。三是已强化业务指导，指导各街道、各社区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巡查工作。四是已督导通报，严格落实“回头看”、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压力传导，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落实。五是已聚焦问题关键，突出聚焦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小干大”“备甲干乙”“拆分备案”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六是已细化巡查工作指引，建立长期业务培训机制，有针对性的对各街道巡查人员开展培训。

（二）坂田街道办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薄弱环节，从严抓实小散工程安全监管：一是已召开现场警示会吸取事故教训。二是已对涉事项目全面控停，重新对涉事项目纳管备案信息进行审核。三是已全面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已源头管控，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严格审核小散工程备案书面资料，通过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备案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五是已“管”“服”结合，加强政策宣传与指导。六是已强化执法的威慑效果，对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惩处，压实建设方与施工方的责任。七是已加强巡查人员的安全专业知识培训，保证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从“看到”到“看懂”，从“能发现问题”到“能解决问题”，让巡查工作从走过程到精准治理。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来看，本次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总体已推进落实到位；各事故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落实系列整改，取得一定整改成效。虽涉事相关单位已从项目退场，但辖区部分业主、承包单位合规意识薄弱，规避小散工程备案监管的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属地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常态化监管压力依然较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仍需持续压紧压实。

七、工作建议

为巩固本次事故整改评估成效，防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同类高处坠落事故反复发生，提出如下工作建议：一是压实市场主体守法责任。强化对工业园区业主、建设方、劳务施工单位普法警示，严厉打击违法发包、无资质承揽、违法转包、规避备案监管等行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落实外包项目全过程安全管控。二是做优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源头管控。各街道、社区严格备案资料审核，落实备案项目现场核验，严厉整治 “备小干大”“拆分备案” 等突出问题，严防虚假备案，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三是提升基层一线监管能力。持续开展街道、社区巡查人员业务培训，强化高处作业、发包分包风险识别能力，做实日常巡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杜绝巡查流于形式。四是加大执法惩戒与案例警示。对小散工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执法震慑，常态化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倒逼业主、施工方树牢安全意识。五是健全部门街道联动机制。住建部

门加强业务指导，街道落实属地排查整治，强化信息互通，形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合力，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八、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各相关单位能够落实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开展行政处罚，除深圳市美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罚款已移送法院强制执行外，其余处罚均执行到位。总体评估认为，事故调查报告确定的责任追究事项基本推进落实，涉事单位阶段性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街道要持续强化小散工程全链条监管，举一反三，坚决防范高处坠落等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